**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411292024CCS00007**

**采 购 人：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1292024CCS00007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426999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426999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1包。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3日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1）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以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使用企业数字（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完成递交（上传）,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凤城北街137号

联 系 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0358-5028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170号华天置地1306室

联系方式：0351-70200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永跃 任秋连 张艺超 陈甜甜

电　　 话：0351-7020046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4 | 项目名称 |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资格部分：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2.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凭单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9.《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1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2）商务、技术部分：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2.商务要求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4.服务方案5.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6.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六部分；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
| 9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426999元)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非现金形式）交纳，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书中附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证明），或符合要求的投标保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户名称：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账号：351905195710301 开户行行号：308161039026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 |
| 11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2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每包分包装订密封，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不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应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 | 时间：2024年02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吕梁市中阳县创业创新示范园（中岳线南）红色双开门2层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4年02月2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吕梁市中阳县创业创新示范园（中岳线南）红色双开门2层  |
| 15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8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采购人”指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依法正式在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4.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专家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可为A3），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日前提交如下要求的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备注用途及项目编号、包号。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6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编制报告、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一起密封在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或开标检查密封情况时其他供应商或监标人质疑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时，经核实确认后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开标截止时间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开启仪式**

15.开标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2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16.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6.1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进入开标大厅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6.4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6.5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6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6.7“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最后报价单的提交

17.1 最后报价单提交时间:磋商结束后。

17.2 最后报价单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单。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8.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8.4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5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6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7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8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1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2有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保证金是否按比例交纳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确定磋商方案

2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20.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20.3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0.3.1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3.2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 磋商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2.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4.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5. 磋商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28.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负责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29. 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质疑

33.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4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5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3.6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2、服务地点：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服务费用：第一年(￥：3426999元)，第二、第三年根据政策变化重新核定服务费用。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购买有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承接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

①有整体服务方案

②项目管理制度

③劳动合同、工资、保险等管理方案

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⑤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3、服务标准**

熟悉有关法律、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人员管理、纠纷处理能力，能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保障有关人员工资、社保等权益，强化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规范服务行为，为购买方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按照服务内容的时间限定，如期为中阳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工作任务；服务人员要主动热情，周到耐心，态度和蔼，言语文明。服务人员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齐全。 |
| 2 | 磋商函 | 《磋商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并签章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并签章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并签章： |
| 6 |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并签章 |
| 7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 |
| 8 |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凭单 | 保证金按要求足额交纳，且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符合要求的投标保函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进行审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声明函 |
| 11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投标并分别填报开标投标一览表。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和投标。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 |
| 2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服务技术要求”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对照本部分“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5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10 |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15分）具有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的，以提供的供应商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在响应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型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 | 0-15 |
| 技术 |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理解、详细服务内容、主要职责、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服务目标成效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20分。①服务方案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背景，全面完整、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②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16分；③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④服务方案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⑤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6分；⑥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技术 | 人员配备及安排：根据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能力高低、从业经验、人员配置、搭配，人员培训、人员稳定性保障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①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10分；②人员配置合理可行、分工合理，得8分；③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职责一般、得6分；④人员配置基本不合理，分工职责不明确、得4分；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 |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投标人具备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的内部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根据其全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①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合理，得10分；②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组织架构可行、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合理，得8分；③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组织架构基本完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一般，得6分；④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组织架构基本不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不明确，得4分；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 | 服务目标及承诺（10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目标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①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10分；②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可行，得8分；③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6分；④服务目标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4分；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 | 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保证措施（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进度计划详尽合理、进度安排科学，服务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②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可行，得8分；③进度计划、进度安排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分；④进度计划含糊抽象、进度安排欠佳，服务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得4分；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 | 安全保密措施：投标人具备严格规范的安全保密制度，根据其对保密的认识，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提供的保密方案、保密承诺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①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实现工作目标，得10分；②完整、针对性强，能很好的实现工作目标，得8分；③合理可行、能实现工作目标，得6分；④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很好的实现工作目标，得4分；⑤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技术 | 增值服务服务期限内，能有利于采购人工作便捷、高效开展的服务方案或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①优秀得5分。②中等得3分。③一般得1分。 | 0-5 |

**四、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0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格式）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费用支付

四、服务承诺

五、服务期限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

2、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工作要求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 位 全 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印鉴）

日 期：二○ 年 月 日

**资 格 部 分**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应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1.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凭单**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报/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陪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项目实施人员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活动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自愿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相应惩罚。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 |
| 1 |  |  |  |  |  |  |
| 报价总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报价包含用于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三）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如适用）**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2、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如不属于，请注明我方不属于正版软件承诺，不适用。**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不属于，请注明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适用。**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标单位退款信息表

|  |  |  |
| --- | --- | --- |
| 名 称 | 内 容 | 备 注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电汇( )银行汇票( )现金( )支票( ) |  |
| 汇款人名称（和交款单位一致） |  |  |
| 账号 |  |  |
| 开户行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汇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汇出时间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此表单独一并递交代理公司。）